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榮庭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榮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9月24日一總營管字第009741號函及檢附之梁榮庭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被告梁榮庭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04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
05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財物未達一億元罪。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如
1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告訴人等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2 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財物未達一億元罪處斷。

14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5 1.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409
1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7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
17 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
18 院卷第15至17頁），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9 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足
20 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為控
21 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對於
22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
23 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24 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案所
25 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2. 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7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
28 依法先加後減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國內現今犯罪集團
30 常利用人頭帳戶遂行犯罪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
31 犯罪集團用以收受犯罪所得，助長犯罪之風氣，更致犯罪集

01 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02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03 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
04 人等遭詐騙款項數額，及被告所為僅係對他人之犯罪行為提
05 供助力，並未實際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行為，且已於本
06 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
07 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經濟
08 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9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0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查卷內並
15 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
16 沒收、追徵。

1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8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惟考量被告僅提供帳戶，並非向告訴人等直接從事詐
25 欺行為之正犯，亦未獲取報酬，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
26 訴人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31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1 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葉卉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堅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31502號

04 被 告 梁榮庭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梁榮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11 於民國111年7月6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雖可預見金
12 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交付他人使用，而未
13 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及掩
14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15 洗錢之犯意，於113年4月5日前之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設
16 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
17 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8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交與某詐騙集團成員收受，而容
19 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20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2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冒用鍾依珏、陳凱煜、柯育綸、
22 劉冠頡、洪一巧、吳芷綺友人之LINE帳號，向鍾依珏、陳凱
23 煜、柯育綸、劉冠頡、洪一巧、吳芷綺借款，致渠等陷於錯
24 誤，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梁榮庭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及郵
25 局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
26 真實流向。嗣鍾依珏、陳凱煜、柯育綸、劉冠頡、洪一巧、
27 吳芷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鍾依珏、陳凱煜、柯育綸、劉冠頡、洪一巧、吳芷綺等
29 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詢據被告梁榮庭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伊於112

01 年12月間，在臺中市某賣場內遺失錢包，錢包內之第一銀行
02 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均遺失，伊在提款卡背面有寫密碼
03 云云。

04 (一)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均係被告申請設立乙情，業經
05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上開帳戶開戶資料供參；另告
06 訴人鍾依珏、陳凱煜、柯育綸、劉冠頡、洪一巧、吳芷綺遭
07 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第
08 一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鍾依珏、陳凱
09 煜、柯育綸、劉冠頡、洪一巧、吳芷綺於警詢時證述甚詳，
10 並有渠等報案紀錄、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交易明
11 細等在卷可佐，是被告上開帳戶，確係由詐欺集團取得並作
12 為實施詐欺犯行之用，堪以認定。

13 (二)被告雖辯稱提款卡已遺失，惟被告無法提出證據供本署調查
14 以佐其說；且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若經遺失，僅需帳戶
15 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拾獲者即無法使用該提款
16 卡提領、轉匯款項。是以詐欺集團之角度而言，為確保能順
17 利取得詐騙所得之贓款，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帳戶當為渠
18 等所能控制、使用之帳戶，方能確保所得之款項不至於因帳
19 戶持有人以掛失後補發提款卡、變更網銀帳號密碼等方式提
20 領或轉匯一空，而蒙受無法取得犯罪所得之風險；另佐以現
21 今社會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身申辦之金融帳
22 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詐欺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即能
23 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遭掛失、停止使用之金融帳戶，
24 殊無可能使用他人遺失提款卡之帳戶或非經他人同意使用之
25 存摺、提款卡、密碼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轉、匯入之帳戶，
26 以免除遭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或掛失之風險。是被告辯稱，
27 本案帳戶資料係遺失云云，要無可採。被告犯嫌，應堪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31 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交付第一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

01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嫌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且同時
02 侵害告訴人鍾依珏、陳凱煜、柯育綸、劉冠頡、洪一巧、吳
03 芷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06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7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
08 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
09 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
10 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11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提供帳戶提款卡與詐欺集團成員
13 之幫助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14 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將上開帳戶提款卡提供詐欺集團成員
15 遂行詐欺之犯行，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
16 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
17 予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被告所有上開帳戶
18 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本案帳戶
19 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之價值
20 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
21 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
22 收，附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7 檢 察 官 陳信郎

28 附表

29

| 編號 | 被害人 | 匯款時間 | 匯款方式及金額 (新臺幣) | 匯入之帳戶 |
|----|-----|-----------|------------------|-------|
| 1 | 鍾依珏 | 113年4月5日1 | 網路轉帳5萬元 | 被告第一銀 |

(續上頁)

01

| | | | | |
|---|-------------|--------------------|-----------------|----------|
| | (提告) | 7時37分 | | 行帳戶 |
| 2 | 陳凱煜 (提告) | 113年4月5日1 9時25分 | 網路轉帳2萬元 |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
| 3 | 柯育綸 (提告) | 113年4月5日2 0時02分 | 網路轉帳5萬元 |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
| 4 | 劉冠頡 (提告) | 113年4月5日1 7時59分 | 網路轉帳1萬元 |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
| 5 | 洪一巧 (提告) | 113年4月5日1 7時59分 | 網路轉帳4萬8000 元 | 被告郵局帳戶 |
| 6 | 吳芷綺 (提告) | 113年4月5日1 8時22分 | 網路轉帳5萬元 | 被告郵局帳戶 |